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李堃毅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90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 | 帳號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 | 奇鼎化學 | 李堃  | 臺灣銀行 | 061031033356 | 31,500元   | 114年3月5 | AR7128817 |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  |  |   |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|--|---|--|--|
| 1 | 股份有限公司<br>林明憲 | 毅 | 新興<br>分行 |  |  | 日 |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|--|---|--|--|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7

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

08

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